

慈濟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0 月 05 日（星期一）中午 12:10

地點：第一教學研討室

主席：劉教務長 怡均

記錄：林昀臻

出席人員：副校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共同教育處主任、體育教學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英語教學中心主任、電算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國際事務長、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學生代表。請校長出席指導。

列席人員：教務處各組組長及其他有關人員

壹、主席報告：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通過提案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修正「慈濟大學學則」部份條文	待 104 學年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教務處註冊組
修正「慈濟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部份條文	業經 104 年 7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90159 號函備查。	
修正「慈濟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業經 104 年 7 月 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90222 號函備查。	
修正「慈濟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業經 104 年 7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90155 號函備查。	
修正「慈濟大學與境外學校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業經 104 年 7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90158 號函備查。	
提請討論修正本校「慈濟大學學生提前畢業辦法」	依前次會議決議，擬收集學系意見後，於 104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再次提案討論。	
修正「慈濟大學學生選課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已於 104/08/04 公告修正「慈濟大學學生選課作業要點」	教務處課務組
慈濟大學傳播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及輔系施行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已公告於系網學生事務下載區： http://www.commstudies.tcu.edu.tw/?page_id=700	教育傳播學院
「慈濟大學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學生核心能力畢業門檻實施細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已公告至兒家系系網上，也已在發志工本時，向學生告知，同時已於系務會議及系週會向全系師生宣達。	

修訂「家政群幼兒保育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一覽表。	教育部 104 年 7 月 2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097204 號函核定通過。	師資培育中心
修訂「商業與管理群資料處理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一覽表	教育部 104 年 7 月 2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097203 號函核定通過。	師資培育中心

參、各組業務報告：

- 一、 註冊組報告(附件一)：
- 二、 課務組報告(附件二)：
- 三、 綜合業務組報告(附件三)：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申請更正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學期成績(附件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序	課程名稱	學生姓名	原提送成績	更改後成績
1	生物化學 (NS1009)	全班 49 人		

【決議】：照案通過。但請教師在送交成績時更小心謹慎，因涉及學生權益，也請系所主任轉告老師。

案由二：修正「慈濟大學研究生畢業論文暨摘要格式」。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原博士班應繳精裝本論文二冊至教務處，現因政治大學圖書館來電已不須收博士生論文(紙)本；故修正博士班應繳精裝本論文乙冊。

「慈濟大學研究生畢業論文暨摘要格式」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八、研究生畢業辦理離校手續時，碩士班應繳交平裝本論文乙冊、博士班應繳精裝本論文乙冊至教務處，且繳交論文乙冊及完整內容之電子檔一份至圖書館，以備冊報畢業資格之用。	八、研究生畢業辦理離校手續時，碩士班應繳交平裝本論文乙冊、博士班應繳精裝本論文二冊至教務處，且繳交論文乙冊及完整內容之電子檔一份至圖書館，以備冊報畢業資格之用。	原博士班應繳精裝本論文二冊至教務處，現因政治大學圖書館來電已不須收博士生論文(紙)本；故修正博士班繳精裝本論文乙冊。

【決議】：照案通過；唯乙冊修正為一冊。

案由三：修正「慈濟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修正五年一貫學生進入研究所後之抵免規定

「慈濟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部份條文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 <u>可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研究所學分抵免</u> ，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第五條 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 <u>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u> ，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為求公平性，刪除本校五年一貫學生抵免學分之限制。
(本條刪除)	第六條 學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研究所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學生必須完成前一學制(學士)，始能進入下一學制(研究所)，故此條文不符相關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討論「慈濟大學學生提前畢業辦法」修正方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1. 依 104 年 9 月 22 日調查各學系意見後之結果進行表決與修正。

2. 各學系之意見如下：

方案二：各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均名列各系該年級前百分之十。

維持原案：名次在該年級前百分之十。

修正本校提前畢業辦法---學系意見		
系名	贊同方案	其他意見
公衛系	方案二	
醫資系	方案二	
分遺系	方案二	
兒家系	方案二	

人發系	方案二	
醫技系	方案二	
醫學系	無意見	本系學生需進行實習，不符提前畢業條件
護理系	無意見	護理系學生不適用於提前畢業
生科系	無意見	參考國外大學作法，只要同學提前修畢該系要求之畢業學分且符合畢業條件，即可提前畢業。亦即毋須成績優異（不以分數做為限制條件）
東語系	無意見	就原案刪除第二條第二款（前百分之十）的規定
物治系	維持原案	
後中醫學系	維持原案	
傳播系	維持原案	
社工系	維持原案	
英美系	維持原案	

方案二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慈濟大學學生 <u>成績優異</u> 提前畢業辦法	慈濟大學學生提前畢業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修滿該系應修學分並符合下列全部條件者，得申請提前實習，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者，得申請提前畢業；無實習之學系，得申請提前畢業。 一、學業、操行成績每學期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二、 <u>各學期學業成績</u> 名次 <u>均名列該系該</u> 年級前百分之十。	第二條 本校學生修滿該系應修學分並符合下列全部條件者，得申請提前實習，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者，得申請提前畢業；無實習之學系，得申請提前畢業。 一、學業、操行成績每學期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二、名次 <u>在</u> 該年級前百分之十。	

方案三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慈濟大學學生 <u>成績優異</u> 提前畢業辦法	慈濟大學學生提前畢業辦法	

【決議】：請註冊組依方案二及「名次該系該年級前百分之十」方案、維持原案三種方案進行成績計算，預估各學系畢業人數；並提供各學系參考及投票選擇理想方案；授權教務處依最高票數之方案進行辦法修正。

104年10月6日教務處註冊組以紙本方式向各學系調查畢業提前辦法各方案意見。

方案一：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前百分之十。

方案二：各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均名列該系該年級前百分之十。

方案三(維持原案)：名次在該年級前百分之十。

統計結果為，方案一：7 票、方案二：3 票、方案三：3 票、無意見：2 票；

故以方案一之條文進行修正並提報教育部。

方案一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慈濟大學學生 成績優異 提前畢業辦法	慈濟大學學生提前畢業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修滿該系應修學分並符合下列全部條件者，得申請提前實習，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者，得申請提前畢業；無實習之學系，得申請提前畢業。 一、學業、操行成績每學期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二、 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前百分之十 。	第二條 本校學生修滿該系應修學分並符合下列全部條件者，得申請提前實習，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者，得申請提前畢業；無實習之學系，得申請提前畢業。 一、學業、操行成績每學期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二、名次 在 該年級前百分之十。	

案由五：修正「慈濟大學教學助理實施作業要點」。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因應勞動部政策，檢視本校「教學助理實施作業要點」條文修訂。

「教學助理實施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教學助理擔任資格：以本校在學之碩、博士研究生或大學部高年級學生為原則(當學期不得為該課程修課學生)， 且教學助理工作起始日前應依規定簽訂勞動契約書，辦理勞保加保事宜 。 大學部高年級學生得符合以下條件擔任： 1. 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全班排名前30%或經授課教師推薦。 2. 操行成績80分以上或經導師推薦者。 3. 無重大違反校規情節者。	二、教學助理擔任資格：以本校在學之碩、博士研究生或大學部高年級學生為原則(當學期不得為該課程修課學生)。 大學部高年級學生得符合以下條件擔任： 1. 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全班排名前30%或經授課教師推薦。 2. 操行成績80分以上或經導師推薦者。 3. 無重大違反校規情節者。	增加勞動契約簽訂。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教學助理工作酬金及工作時數上限規範</p> <p>(一)遴選原則：需符合本要點第二條教學助理理基本條件，由授課教師自行遴選。</p> <p>……(條文省略)</p> <p>5. <u>教學助理每人每月工作總時數合併計算後，總計不得超過博士生44小時為限；碩士生以不超過30小時為限；大學部學生以不超過20小時為限。</u></p>	<p>五、教學助理工作酬金及工作時數上限規範</p> <p>(一)遴選原則：需符合本要點第二條教學助理<u>理</u>基本條件，由授課教師自行遴選。</p> <p>……(條文省略)</p> <p>5. <u>每一位教學助理至多擔任兩門課程工作，或每人每月工作總時數合併計算後總計不得超過博士生48小時為限；碩士生以不超過30小時為限；大學部學生以不超過20小時為限。</u></p>	<p>調整博班生工作總時數</p>
<p>六、教學助理培訓</p> <p>(一)<u>首次獲選推薦為教學助理者，應出席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學期初舉辦之「教學助理培訓研習會」，完成基礎培訓課程四小時，以取得教學助理資格認證，並核發證明書。</u></p> <p><u>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實驗課程之教學助理應參加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舉辦之「實驗室安全衛生研習會」，完成六小時教育訓練，始得協助實驗進行。</u></p> <p>(二)<u>未取得基本資格認證者，不得擔任教學助理。</u></p> <p>(三)<u>各系所因課程需要，自行開設相關培訓課程，如欲認列為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培訓時數，請提供課程資料、活動照片及參加人員簽到表，始得列計培訓課程時數(最高認列二小時)。</u></p>	<p>六、教學助理培訓</p> <p>(一)<u>為使本校教學助理得以發揮協助教師教學之功能，本校教學助理共需完成八小時之培訓課程，其中四小時為一般性培訓課程，於每學期初擇期開設，內容可包含學校資源介紹、教學助理工作執掌、及基本教學技巧(溝通、班級經營等)。另四小時為專業培訓課程，視教學助理工作性質，可包含本校環境保護暨衛生安全組所開設之實驗室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折算二小時)，及各系所針對本系所課程所需為教學助理提供之培訓課程、本校所開設之培訓或研習課程等。</u></p> <p>(二)<u>各系所因課程所需，自行開設之教學助理培訓課程，如欲認證為教學助理培訓課程者，需提供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課程資料、活動照片，及參加人員簽到表後，始得計入為培訓課程(最高折算二小時)。</u></p> <p>(三)<u>本校教學助理於完成上述培訓課程後，得領取培訓證書。</u></p> <p>(四)<u>本校教學助理若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四小時之一般性培訓課程，則於規定期限後停止發給工作酬金，直到完成後才恢復發給，但已停發之工作酬金不再發回。</u></p>	<p>教學助理除參加教資中心舉辦之培訓課外，增加實驗室安全之教育時數</p> <p>新政策實行後須具備培訓資格方可擔任 TA，故刪除第六條第四點</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成效考評</p> <p><u>(一)經核定配置教學助理之課程，授課教師應建置完善之課程教學網頁，教學助理應詳實紀錄每月工作內容。學期結束，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就課程改善及教學助理學習成果進行考核，以作為未來課程補助之參考。</u></p> <p><u>(二)教學助理每月未完成繳交工作紀錄達三次(含)以上者，次學期即停權擔任教學助理資格，該課程授課教師亦停權一學期申請。</u></p> <p>(三)表現優良之教學助理得參加本校優秀教學助理遴選，悉依「慈濟大學優秀教學助理遴選及獎勵辦法」。</p>	<p>七、成效考評</p> <p>(一)<u>各課程應於開學後三週內，協助授課教師於 moodle 系統建置課程教學網頁，隨時將課程資訊及文字報告、數位教材、活動紀錄等上網，以供師生參考。</u></p> <p>(二)<u>教學助理應於學期開始後填寫工作記錄本(若未寫記錄本，則次月之工作酬金延遲發給)，並隨時記錄本作事項與心得分享以作為考評依據。</u></p> <p>(三)<u>每一課程於學期結束後，需由授課教師進行教學助理考核評量，表現優良之教學助理得參加本校優秀教學助理遴選，悉依「慈濟大學優秀教學助理遴選及獎勵辦法」辦理。本處根據課程網頁運作情形、教學意見調查、工作記錄本等評估受補助之實施成效，以作為未來補助相關課程之參考。</u></p>	<p>文字修正</p>
<p><u>八、責任規範</u></p> <p><u>教學助理因執行工作而知悉、接觸、取得學校任課教師之任何業務相關資料等，智慧財產權歸屬學校教師。非經學校教師書面同意，教學助理不得主張、行使或利用前述任何之智慧財產權。</u></p>		<p>增列保障學校教師智慧財產權</p>
<p><u>九、申訴管道</u></p> <p><u>教學助理對於勞動權益之措施或處置，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供具體事實及訴求，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u></p>		<p>增列申訴管道規範</p>
<p><u>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u>八、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條次變更</p>

【決議】：

1. 第五條第 5 點修正為：教學助理每人每月工作總時數合併計算後，博士生以 44 小時為限；碩士生以不超過 30 小時為限；大學部學生以不超過 20 小時為限。
2. 餘照案通過。

案由六：修正「學生選課作業要點」。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依據選課確認線上化進行法規調整。

「學生選課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各學系大學部學生修習學分數之上下限，悉依學則第十八條辦理。若因學生健康、家庭變故及其他特殊原因而超出上列學分上下限之學生，應經系主任同意，並於<u>紙本申請表加註「同意超修」或「同意低修」字樣，且須在課務組公告時程內完成線上選課確認流程。</u></p>	<p>第四條 各學系大學部學生修習學分數之上下限，悉依學則第十八條辦理。若因學生健康、家庭變故及其他特殊原因而超出上列學分上下限之學生，應經系主任同意，並於「<u>特殊原因逾期加退選申請表</u>」上加註「<u>同意</u>」字樣。</p>	<p>依據選課確認線上化，進行法規用語調整及更新</p>
<p>第十五條 一、加退選後，開班授課之最低修課人數： (一)研究所：三人（入學人數不足五人^之研究所〔組〕不在此限，但以教育部核定之組別為限）。 (二)大學部校內老師：五人（大四選修課程：三人），通識中心課程除外。 (三)通識中心課程校內老師：十人。 (四)校外老師：十五人。 (五)活動性課程選課人數：十五人。 二、除影響學生畢業資格、全英文授課課程於加退選週結束後一週內辦理簽准之課程外，人數不足之課程一律停開。選修同學得於一週內加選其他課程，但適應體育課程及<u>專題研究課程</u>不在此限。</p>	<p>第十五條 一、加退選後，開班授課之最低修課人數： (一)研究所：三人（入學人數不足五人^之研究所〔組〕不在此限，但以教育部核定之組別為限）。 (二)大學部校內老師：五人（大四選修課程：三人），通識中心課程除外。 (三)通識中心課程校內老師：十人。 (四)校外老師：十五人。 (五)活動性課程選課人數：十五人。 二、除影響學生畢業資格、全英文授課課程於加退選週結束後一週內辦理簽准之課程外，人數不足之課程一律停開。選修同學得於一週內加選其他課程，<u>但適應體育課程不在此限。</u></p>	<p>專題研究因屬性不同，故不設開課標準。</p>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修正「慈濟大學國語文基本能力檢測實施要點」。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處

說明：本案業經 103 學年度第 4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104.06.29)審查通過，修正學生修讀抵免課程資格規定。

「慈濟大學國語文基本能力檢測實施要點」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八、未通過檢定的替代課程： (二) 壹 次不通過者，得修讀「國語文素養」輔導課程；修讀課程通過評定者，視同檢測通過。	八、未通過檢定的替代課程： (二) 兩 次不通過者，得修讀「國語文素養」輔導課程；修讀課程通過評定者，視同檢測通過。	修改內容

【決議】：照案通過；唯「壹」修正為「一」。

案由八：「慈濟大學英檢畢業門檻抵免辦法」。(附件五)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處

說明：

本案業經 103 學年度第 4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104.06.29)、104 學年度第 1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104.09.29)審查通過，修正內容說明如下：

1. 新條文不分學生級別，只依科系之英檢畢業門檻規定，故刪除學生級別相關之條文。
2. 英檢測驗次數由「兩」次，更改為「一」次。
3. 新增第二條第六項：參加本校姐妹校(英語系國家)交換半年一學期或四個月(含)以上者，可申請通過英檢畢業門檻，因申請姐妹校已有審查英文程度。
4. 因應104學年度英文會考，新增第三條：104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除醫學系、後中醫學系仍依前述規定辦理外，其他各系學生須修習大二必選修英文課程4學分，並參加校外檢定或校內英文會考，成績達規定之程度，方得畢業。若參與校外檢定或校內英文會考，無法通過者，應於畢業前修習 0學分之「英文檢定」課程，方得畢業。

【決議】：修正條文照案通過。以投票表決大二必選修英文課程 4 學分是否得以納入畢業學分計算；投票結果：贊成 16 票、不贊成 5 票；故大二必選修英文課程 4 學分，得以列入大學畢業一般選修學分計算(非通識學分)；請各學系進行畢業審查時特別留意。

案由九：1041 學期申請網路教學課程共 4 門課程，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資中心數位教學組

說明：經 104/9/18 第 1 次數位網路教學審議會通過。

1. 分遺系靖永皓老師，分遺系課程『生物學一』。
2. 生科系葉綠舒老師，通識中心課程『有邊讀邊學生物英文』。
3. 東語系王珠惠老師，東語系課程『日語翻譯一』。
4. 醫科所嚴嘉楓老師，醫科所課程『疾病預防理論與健康促進』。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訂定「慈濟大學物理治療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附件六)

提案單位-物理治療學系

說明：1.104 年 9 月 7 日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2.104 年 9 月 21 日第 1 次院務會議備查通過。

【決議】：

1. 第二條條文中之「在職生修業年限二至五年」不符本校學則規定，故刪除「在職生修業年限二至五年」。
2. 第五條第一款中本校「博、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資格認定標準」，非本校之辦法；故予以刪除；第五條第一款修正為：指導教授需為本系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或具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之專任教師擔任。非本系專任教師或合聘教師，僅可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3. 餘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40